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 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购买责仟保险。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 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间: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全权办理购买责任险事官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 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 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